



安徽医科大学2025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2025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19包:
Oxford)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6857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1. 资源内容：牛津大学出版社是世界上最大和最国际化的大学出版社，它拥有无与伦比的近500年的出版历史牛津大学出版社现出版300多种期刊，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与世界领先的知名学协会合作出版的。所含期刊包括生命科学、数学和物理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法律等学科，并且拥有这些学科领域中最权威的一些期刊。牛津期刊涵盖社会科学、艺术、文学、法律、医学、生命科学、数学、科学技术以及人文等领域。根据2010-年的ISI影响因子排名统计，80%的牛津期刊被SCI、SSCI和AHCI收录，其中超过1/4的刊物在各自领域内排名前10%，而超过85%的期刊排名前50%。2. 服务：CERNET 专线访问，无流量费，无并发限制；用户订购的当年内容，

享有永久访问权；提供 COUNTER 标准使用统计；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宣传资源、用户指南、读者培训等；确保用户使用畅通，及时解决使用故障。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符合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Oxford	182000.00
总价		18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采购人通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医科大学，买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98 5602 39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宝街支行

见证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